

人脸信息处理撤销授权书（电子版）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深知人脸信息对您的重要性，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人脸信息安全。请在签署本撤销授权书前，仔细阅读各项条款（特别是黑体字条款），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，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若您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撤销授权书的任意内容，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。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，请向经办行咨询。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，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（95599）。

一、撤销授权事项

自本撤销授权书签署之日，您对您已向农行作出的以下授权予以撤销：

（一）当您通过我行各服务渠道，如个人网上银行、个人掌上银行、企业网上银行、企业掌上银行、柜面、超级柜台、自助设备、中国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、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等，办理账户管理、转账支付、贷款、现金、投资理财、信用卡、网络金融、数字人民币、征信、协同联网核查和远程视频核实等业务时，基于核验您的身份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，您授权我行根据业务需要处理（包括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传输、删除等）您的人脸信息。

（二）在人脸识别时，基于核验您的身份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，您授权我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（联系方式：010-66194114）、公安部授权机构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系方式：400-117-1166）查询及使用您的人脸信息。在必要时，我行会将您的人脸信息发送至上述机构进行核验并接收验证结果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您签署本撤销授权书前的基于您同意已在我行处理的人脸信息，我行仍会作为交易留证资料保存，保存期限自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（如诉讼）所必需的时间为止。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，我行将采取删除、匿名化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理您的人脸信息。

（二）撤销授权后，您可能无法办理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，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我行的其他业务。

（三）本撤销授权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，及我行的联系方式、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，请参见我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（个人版）》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撤销授权

处理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，依法应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。如您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您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，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将征得您的监护人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）的明示同意。如果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），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撤销授权书。如果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本人，请您的监护人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）仔细阅读本撤销授权书，并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后，撤销向我行提供人脸信息。请在监护人同意撤销授权后，由监护人签字确认。

授权人（包含业务办理人本人以及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）声明：本人理解并同意：本撤销授权书自本人阅读并根据对应业务渠道提示，勾选接受或点击“确认”、“确认撤销”后生效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（特别是黑体字条款）的概念、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明确说明。本人对本撤销授权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，并自愿作出上述撤销授权和声明。